**五沟煤矿开拓区“4·23”工伤事故追查报告**

**一、事故时间:**2024年4月23日夜班

**二、事故地点:**三上采区三车场

**三、事故单位:**开拓区

**四、事故类别:**责任事故

**五、事故性质:**其他

**六、伤者信息：**

**姓名：化范飞 性别：男 年龄：43 文化程度：大专 籍贯：皖濉溪 工种：掘进工**

**七、伤情界定:**微伤

**八、事故经过：**

2024年4月23日夜班，班前会由开拓区一队队长蒋守记主持，当班出勤10人，会上安排带班队长魏奇志当班打眼放炮、迎头进尺。4点左右，迎头进尺眼打好，因炸药库没有充足炸药，带班队长魏奇志安排职工化范飞（伤者）、曹民法后路补打锚索，其中化范飞负责操作轨道梁安装车钻臂补打锚索，曹民法负责递锚杆钎子、看护后路、监护化范飞施工。4点59分，化范飞施工完左肩窝第二个锚索孔，准备取锚杆钎子，因钻臂向外伸展较长，化范飞便右脚踩在护栏踏板上，左脚踩在钻臂升降油缸上，左手取锚杆钎子，右手操作钻臂手柄，因操作不当，钻臂下降过程中，钻臂挤伤左脚脚趾，魏奇志初步查验伤情后，立即向矿调度及区值班进行了汇报，并安排人员护送伤者升井。6点18分，经五沟煤矿医院伤情鉴定伤者左脚第五指第三节远端骨折。

**九、原因分析:**

(一)直接原因

伤者化范飞站位不当，左脚踩在钻臂升降油缸上，钻臂下降过程中操作不当，挤伤左脚，造成左脚第五指第三节远端骨折。

（二)间接原因

1.伤者安全意识淡薄，“五位一体”岗位作业标准执行不到位，自保能力差。

2.现场监护人员未及时进行安全提醒，联保、互保意识差。

3.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，未及时发现违规操作问题。现场安排工作不细致，未明确零星作业施工人员安全注意事项。

4.对于近期集团公司下发的各类安全事故学习贯彻不到位，员工没有真正的从安全事故中吸取到教训，没有做到举一反三。

**十、吸取教训及防范措施：**

1.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，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，保证职工规范操作、熟悉流程，并在现场张贴操作规程。

2.加强职工安全教育，让伤者在班前会、安全例会上现身说法，起到警示作用。

3.班前会重点明确安全注意事项，安全工作要合理安全，严格按照流程进行作业。带班队长及跟班人员要对现场隐患排查到位，落实好日常隐患排查与风险辨识，确保作业环境安全。

4.认真学习贯彻“五位一体”岗位操作标准和五沟煤矿个人安全防护理念，并使其真正应用到作业现场，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。

5.加强近期集团公司各类安全事故再学习，真正做到让每一名员工从事故中吸取教训。并做到举一反三，在操作其他设备的升降工作中，强化现场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，避免挤伤事故再次发生。

**十一、处理意见：**

根据《五沟煤矿关于加强2024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》（五沟煤安〔2024〕1号）附件3《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处罚如下：

1.给予开拓区区长赵广钱、支部书记陈乐丰各扣减安全绩效工资200元。

2.给予开拓区跟带班人员邵露杰、队长蒋守纪、带班队长魏奇志各扣减安全绩效工资300元。

3.给予责任人化范飞扣减安全绩效工资500元。

**十二、参加人员：**

张号召、孙勇、李克松、高松、殷成举、陈伟强、赵广钱、李阳、蒋守记、魏奇志、曹民法、李鹏

五沟煤矿

2024年4月23日